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重易字第926號
107年度易字第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　王文欽
代　表　人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吳紹貴律師
　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家銘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在心
　　林成濬
上2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可薇律師

上列被告等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106年度重易字第926號、107年度易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等上訴狀均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均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09年10月7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並敘明上訴具體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進清
　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　　法　官　張德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